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度大力推进光伏电站的建设，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后拟增加与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原预计金额	2016 年增加后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接受关联单位提供劳务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	不超过 5000 万	5000 万
向关联单位采购商品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 万	不超过 1800 万	1500 万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的合理估计，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确保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工程质量以及安全运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陆永华先生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866,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 99,573,246.8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42,531,819 股。该预案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